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字第 1040192 號

附 件：

主 旨：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屆法制、權益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

說 明：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館。

三、會議主席：鄭主委美鈴。

四、出席人員：田理事得亮、樂理事中文、鄭主委美鈴、游副主委順德、古委員北炫、趙委員月清、鄧委員凱吟、林委員英茹、王委員義泉、呂委員彥緯、黃委員國華、林委員士盟、魯委員乃綸。

列席人員：陳理事長文旺、葉副理事長純禎、陳常務理事榮杰、劉總幹事德沼、戴副總幹事亞星、邱副總幹事素女。

五、開會議題：

（一）本會與石門水庫福華渡假飯店簽訂 2015 年特約廠商案。

說明：依據本會 104 年 4 月 21 日桃地士字收文第 17235 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會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五版及印製等案。

說明：本會印製提供會員使用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四版即將售罄，有研修第五版供會員購買使用之必要。

（三）本會專職會職人員之勞動契約書草案內容再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四）有關會員受託辦理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避免違法或遭受懲戒等討論案。

說明：

1、依本會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近來地政士發生諸多因曲解或不諳法令，以致遭

受判決或懲戒之事件，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五) 本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討論案。
- 六、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
- 七、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送達。
- 八、**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請「務必」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告知是否出席。**

理事長 陳文旺